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X2HA202104280124	举报人看到政府对杨金路河南好年景公司的处理,希望他们早点搬迁。在2011年没有土地和建设等手续的情况下,这个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厂区占地为杨金路产业园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故“在2011年没有土地和建设等手续的情况下,这个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问题不属实。	金水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一)“希望他们早点搬迁”问题调查情况 现场核查,该厂生产区配电室和操作室断电,并粘贴封条,未生产,厂区工作人员正在对厂区内堆积的原材料向车间转移。 (二)“在2011年没有土地和建设等手续的情况下,这个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问题调查情况 该公司是2010年由郑州金水区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经内业核实,土地于2009年经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土(2009)377号)文件批准为金水区2009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厂区占地为杨金路产业园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故“在2011年没有土地和建设等手续的情况下,这个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针对“希望他们早点搬迁”处理情况 杨金路办事处安排专人盯守,确保其停产到位。按照上级要求,督促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加快物料清理进度,尽快拿出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	已办结	无
22	X2HA202104280006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河南炫华建材厂,厂区内原材料露天堆放,污染周边环境。	新密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4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建设有3座原料库,原料存放于原料库内,未发现厂区内有原材料露天堆放的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污染周边环境问题,新密市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将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2HA202104280051	新密市环保局在垂直之后发放的工资少了很多,省级文明奖、绩效、考核奖全部取消,只有少数人员发放。新密市政府和郑州市局相互推诿扯皮对基层不管不问,基层大多混编混岗,为什么只有少数人可以发放精神文明奖,这样区别对待有伤基层工作人员的心。垂直以后的工资构成和发放标准局里也没有公示过,如果说垂直的意义就是为了降低环保局全体职工的工资来缓解财政的压力,那垂直的意义何在。	新密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2021年4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与上级主管部门核了解。目前,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的原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人员上划工作正在进行。个人人事档案手续经郑州市委组织部、郑州市人社局审核完成并通过审核的人员,2021年4月份工资已按照郑州市工资标准发放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平时考核奖、精神文明奖暂时未发放;个人人事档案手续审核暂未完成或未通过的人员暂未划转,2021年4月份工资仍由新密市按原标准发放(含第一季度奖励性绩效和平时考核奖、4月份精神文明奖)。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保垂直工作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17号要求,具体工资标准由郑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核定。经人社局核准后,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最终上划人员总数和批复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发放时间从2021年1月份起算,具体执行从第二季度开始,第一季度审批核算后补发(含奖励性绩效、平时考核奖、精神文明奖)。	部分属实	(一)加快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工作进度,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配合郑州市人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转隶人员划转及工资待遇审批发放工作。 (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做好划转人员思想工作,及时解答干部职工关心的工资待遇问题,确保改革期间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2HA202104280005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昌隆养殖场,臭气熏天,养殖废水流到厂区北边的一个坑塘里,污染地下水。	新密市	水大气	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 问题一:关于群众反映昌隆养殖场,臭气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公司建有养猪圈舍4栋,面积1200平方米,现存栏肉猪336头,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储粪池盖板有3处破损,存在气味溢出现象。 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二:关于群众反映养殖废水流到厂区北边的一个坑塘里,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该公司养殖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沼气池,现场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迹象。在该公司场区北侧有一个坑塘,该坑塘为岳村镇马沟村村民马东伟承包鱼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殖废水流入该坑塘现象。经走访鱼塘负责人马东伟,表示未发现养殖废水流入鱼塘现象。 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市已要求该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该公司储粪池破损盖板。 目前,该公司储粪池破损盖板已更换。	已办结	无
25	X2HA202104280004	商登入口处,有一家无名料场,存放沙石物料,扬尘污染严重。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商登高速黄帝宫站附近未发现无名料场。商登高速岐伯山站北侧有一停车场,该停车场空地上堆存面积约400平方米建筑垃圾,未覆盖。周边没有任何生产设备的机械。建筑垃圾堆旁边道路路面有尘土。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大隗镇人民政府现场责令停车场负责人对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截至2021年5月1日,存放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对路面进行了清扫。	已办结	无
26	D2HA202104280034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小马庄大队郭庄村西南角,有200多棵绿化树被村干部郭培欣倒渣土掩埋了;在村庄的集体耕地上存土,从中获取利益,保护伞是村支部书记马书亮。	新郑市	生态土壤	2021年4月2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小马庄大队郭庄村西南角,有200多棵绿化树被村干部郭培欣倒渣土掩埋了”问题。 群众举报的土地为基本农田非林地,目前现场为一片空地。经走访村两委及多名村民了解,此地未栽种植绿化树,只是在2020年10月份左右,曾回填过大约30年土用于复耕。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在村庄的集体耕地上存土,从中获取利益,保护伞是村支部书记马书亮”问题。 2021年5月1日,薛店镇纪委对郭培欣、马书亮分别进行约谈。郭培欣证实该地块确实有村民倒过土,具体时间及已记不清楚,其在任职期间未组织过倒土,从未收过倒土费用。当时的村支部书记马书亮对倒土也并不知情,对群众反映问题从不知情,也未获取利益。原小马庄村郭庄自然村组长郭培欣,在2021年换届中已离职。	部分属实	目前正值耕种季节,薛店镇小马庄村已组织村民开展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新郑市薛店镇纪委对小马庄村支部书记马书亮及原小马庄村郭庄自然村组长郭培欣进行了约谈。
27	X2HA202104280035	对于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贾咀村的郑州市新郑垃圾发电厂长期排放刺鼻气味问题的公示不满意。 垃圾发电厂气味还存在,特别是晚上气味更刺鼻,垃圾车辆在道路上跑的时候扬尘很大,出入厂区的车辆未冲洗。	新郑市	大气	4月2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垃圾发电厂气味还存在,特别是晚上气味更刺鼻”问题。 第十一批公示处理情况为:4月18日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刺鼻气味。对于该公司废气来源: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查阅该公司生产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近期监测数据和4月1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白天无组织排放废气实施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排放标准。 4月29日现场调查时:1.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刺鼻气味。2.经查阅有组织排放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近期监测数据,烟气排放符合标准。3.新郑市环境监测站于4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白天有组织排放废气实施检测,经比对检测数据,厂界白天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按照环评要求排放。4.新郑市环境监测站于4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针对该企业夜间生产期间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实施检测,目前检测报告还未形成。 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垃圾车辆在道路上跑的时候扬尘很大”问题。 经新郑市城管局现场调查,每天安排车辆对该垃圾发电厂的垃圾运输车经过的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有轻微扬尘,未发现扬尘很大的情况。 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出入厂区的车辆未冲洗”问题。 经新郑市城管局现场调查,该企业对垃圾运输车进行了冲洗,但未对所有出入厂区的其他车辆进行冲洗。 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新郑市环境监测站于4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针对该企业夜间生产期间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实施检测,目前检测报告还未形成,下一步将根据检测报告结果,作出进一步处理措施。 2.新郑市城管局将加大力度,加大频次对厂内垃圾车运输线路上的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 3.新郑市城管局监督管理该企业对每辆垃圾运输车在垃圾中转站出、收车前进行集中冲洗,确保车体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8	X2HA202104280037	新郑市老官寨水库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多家企业,无人管理。	新郑市	生态	2021年4月2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一级保护区内没有工业企业;二级保护区内有钢材市场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新智慧钢材市场位于新郑市郭店镇107国道东侧50米,市场内已入驻十余家钢材公司,从事钢材销售、加工。钢材市场内新入驻的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	部分属实	1.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钢材市场入驻的商户经营范围开展核查整治,对超范围项目和排放污染物的加工经营项目予以清理。 2.新郑市新市镇、郭店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建设的项目及时制止,迅速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2HA202104280005	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两河口村,两河口桥向西200米路南,马元龙停车场,距离居民区过近,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煤灰随意堆放,扬尘大,场内修车的铺子喷漆,气味刺鼻,噪音扰民。	巩义市	大气土壤噪音	2021年4月29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马元龙停车场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未发现马元龙停车场场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煤灰堆放等污染情况,群众反映“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煤灰随意堆放”问题不属实。但场区内道路上有积土,车辆出入会有扬尘,群众反映“扬尘大”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修车铺子位于场区北侧,紧邻310国道两河口道班,距离最近的居民居住点约有50米,车辆出入场区会有一定的噪音,但扰民的噪音主要来自310国道往来车辆,群众反映“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对修车铺子查看,发现该修车铺未设置喷漆房,无喷漆设施,现场无喷漆痕迹,群众举报“场内修车的铺子喷漆,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马元龙停车场已对场区进行了全面清扫,洒水抑尘,积尘问题已经整改到位。针对群众反映噪音问题,要求该停车场夜间减少车辆出入次数,同时要求设置限速标志、禁鸣标志,降低噪音影响。 下一步,巩义市米河镇政府要求马元龙停车场安排专人对场区进行日常清扫,洒水抑尘。同时,将加大对该停车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0	D2HA20210428000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与未来路交叉口向东50米地铁五号线噪音问题,投诉人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认为相关部门欺上瞒下。 1.投诉人称4月25日没有召开记者座谈会。 2.存在夜间施工扬尘、噪音等问题。 3.地铁噪音检测是在地铁停止运行的时候检测的,希望可以在地铁运行的时候进行噪音检测。	管城回族区	噪音	2021年4月29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地铁5号线车辆段。经调查: 问题一、“投诉人称4月25日没有召开记者座谈会”。4月25日,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居民的协调会,非记者座谈会。此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二、“存在夜间施工扬尘、噪音等问题”。现场车辆段试车线已拆除,镂空墙已改成实体墙。目前正在施工为隔音屏障,每天晚上七点半以后停止施工,不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扬尘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问题三、“地铁噪音检测是在地铁停止运行的时候检测的,希望可以在地铁运行的时候进行噪音检测”。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噪音检测公司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室内检测时,居民不配合,无法进入室内检测。因此在楼外、楼道内检测,各项指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此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将在合适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记者、居民召开协调会。 2.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噪音检测公司对地铁5号线噪音再次进行检测。 3.二里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跟居民沟通,用心听取居民心声,为居民考虑,以居民为中心,实事求是解决问题,还居民和平安安静的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八版)